

教育部生成式 AI 協助數位學習實驗方案徵件須知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(院臺教字第 1100036597 號函)。
- 二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核心素養「自主行動」及「溝通互動」面向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引導師生善用生成式 AI 進行教學及學習，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。
- 二、培養師生正確使用生成式 AI 之方式與態度。
- 三、透過教學使用回饋完善生成式 AI 學習夥伴。

參、申請對象：

全國 3~12 年級中小學教師。

肆、參與對象：

全國 3~12 年級之授課教師及學生。

伍、計畫期程：

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陸、使用方式：

一、為引導學生進行個人化學習，目前教育部因材網結合 CHATGPT 搭配多方對話情境設計、學科內容及教學法，建置 2 種人工智慧學習夥伴：

- (一)通用型學習夥伴：此學習夥伴常駐於因材網系統頁面，會根據使用者輸入之內容生成回應，結合自主學習、探究式學習、合作學習等教學法，以蘇格拉底法引導學生進行個人化學習，此學習夥伴可應用於 108 課綱範圍。
- (二)學科領域學習夥伴：此學習夥伴結合知識結構與節點內容，引導學生進行特定知識節點之學習，亦可結合測驗診斷報告，進行錯誤節點或其先備知識之互動學習。

未來將透過教學使用回饋持續修正及開發生成式 AI 學習夥伴。

二、以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(以下簡稱 OpenID)登入因材網使用，若無 OpenID 之使用者，請先完成 OpenID 帳號申請，申請網址：<https://www.sso.edu.tw/>。

柒、執行及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通過後須提供因材網之縣市、學校名稱、班級名稱、教師姓名、學生姓名及學生座號資料，以利進行因材網學習夥伴帳號設定。
- 二、實施教師須完成本方案提供之教師培訓，培訓內容包含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設計，與本方案於學習平臺中之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。
- 三、實施教師與學生須進行成效評估：
 - (一)每學期至少進行因材網「單元診斷」前後測 1 次。

(二)每學期提供期中、期末考成績資料。

四、實施班級之年段若為 2 班以上，鼓勵提供上述成效評估之對照組班級資料。

五、成效評估資料繳交時間與方式另提供。

捌、申請作業：

一、本徵件須知公告於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網站 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) (路徑：官網/最新消息)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前，以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dSrExgExCkoaypuN6>)送出時間為憑，逾時送達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縣市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學校：

統一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以線上表單填寫並上傳【附件 1】各案完成核章之掃描檔、【附件 2】彙整各校各案之電子檔。

(二)國立附中附小：以線上表單填寫並上傳【附件 1】各案完成核章之掃描檔、【附件 2】彙整各案之電子檔。

玖、審查作業：

本方案採書面審查，審查評分原則如下：

評分原則				總分
參與教師 培訓情形 (20%)	參與教育部數位 學習相關計畫 (60%)	提供對照組 班級資料 (10%)	提供實施規劃 (10%)	100%

壹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教育部有權使用申請通過之學校期末成果報告中之文字、照片、圖表及其他相關資料，作為公開宣傳之用。

二、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。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，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。

四、申請通過之學校應配合參與教育部及相關計畫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、學術研討會及推廣教育等活動。

五、其餘未盡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，依教育部相關函文、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。

壹拾壹、聯絡方式

一、教育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陳美汎小姐

電話：(02)7712-9027

電子郵件：psyen_20@mail.moe.gov.tw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2 樓

二、教育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邱垂翰先生

電話：(02)7712-9007

電子郵件：chuihan@mail.moe.gov.tw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2 樓

三、教育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鄭靜愉小姐

電話：(02)7712-9124

電子郵件：chingyu@mail.moe.gov.tw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2 樓

教育部生成式 AI 協助數位學習實驗方案

申請表

一、申請學校：○縣/市○○區/市/鎮/鄉○○國民中/小學(全銜)

二、實施期程：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學校聯絡資訊：

身分	姓名	公務電話	公務信箱
校長			
教務(導)主任			
申請教師			

四、實施資訊：

實施科目 (可多科)	班級	班級 人數	申請教師 培訓情形 (A1~4、B1~4、 C、D)	申請教師具 備講師資格 (無則免填)	是否可提供 對照組 (是、否)	同年段是否 少於兩班 (是、否)
範例：數學	三年一班	29人	A1、A2、C	A2講師	是	否

五、參與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計畫：範例：適性教學推動計畫(核心學校/中心學校)、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(示範學校/標竿學校)、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、BYOD/THSD計畫等(自行填寫)

六、實施規劃(無則免填)

(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列)

申請教師_____ 教務(導)主任_____ 校長_____

各縣市/各校資料繳交彙整一覽表

申請學校	班級	實施科目	參與數位學習相關計畫	申請教師	班級人數	申請教師培訓情形	申請教師具備講師資格	是否提供對照組	是否提供實施規劃	同年段是否少於兩班
00 國小	三年一班	數學	THSD	王大明	29	A1~3、 B1~4、 C、D	A1講師 A2 講師 B2講師	是	是	否